

## 警察执法规范化应强化“软件”建设

中国警察协会学术委员、中国社会科学院人权研究中心主任 刘海年

编者按

6月8日至9日，由中国警察协会主办的第三届中国警学论坛在浙江杭州举行。论坛的主题是“中国特色警学理论范畴与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”。围绕这一主题，与会的专家学者建言献策，对进一步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警学理论体系研究，加强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。本版对警学论坛上的发言特选3篇予以刊登，其他优秀论文，还将陆续选登。

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包括“硬件”和“软件”两个方面，现在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改进“软件”上来。“软件”包括的范围很广，从政治方向、政治思想、法律意识、职业道德、服务态度、业务技能到身体素质等等均在内。

政治方向、政治思想是根本。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一定要牢牢把握政治方向，抓好政治思想工作。要把警察严格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，保卫人民民主专政，捍卫社会主义国家政权。在政治思想和法律意识、职业道德方面，中央领导同志从多方面提出的明确要求都很重要。其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关于加强和提高“理想信念、宗旨意识”问题。在中国实现社会主义、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，一直是鼓舞我们前辈在十分艰难困苦的条件下，不畏流血牺牲、前赴后继与敌人斗争的精神力量。在当代、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，是我们的奋斗目标。90年来，我国从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变成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，与党的理想信念和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引导是密不可分的。不过，在市场经济负面的影响下，一些人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意识削弱了。其中包括少数警察在内的某些人，在国内外复杂的形势面前，在物质和其他因素的利诱之下迷失了方向，搞以权谋私，权钱交易，甚至踏上了违法犯罪道路。在此情况下，警察作为我国政权系统的特别重要群体，只有进一步树立思想理念，不断提高宗旨意识，从严治警，才能不负党和人民的期望，担当起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。

在抓好政治方向和政治思想这一根本的基础上，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，为了推进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我以为，坚持改革开放，提高警察队伍的法律文化素质，承传中华民族的优秀文化，总结我国警察执法的经验，吸纳人类文明进程的优秀成果也是十分重要的。

第一，承传中华文明。中华文化渊远流长，博大精深。历史地看，传统文化精华是主要的，支撑了五千年中华文明的发展。其中包括治安方面设官分职在内的法制文明。任何文明都是在不断吸纳历史文化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。中国古代，关于维护社会治安及相关执法人员行为规范的史料十分丰富，极为宝贵。随着我国在世界上的影响日益扩大，中华文明已在国际上引起了广泛注意，今天我们进行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，应当注意研究这些丰富的史料，借鉴、承传自己历史中积累的经验。这既有益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，也是弘扬中华文化的要求。

第二，认真总结我国当代警察执法的经验。中国近代警察发轫于1898年戊戌变法，黄遵宪在时任湖南巡抚陈宝箴的支持下，“略参西国之制”，“去民害，为民生，检非违，索罪犯”，创办湖南保卫局。1901年袁世凯建巡警军，1902年在保定试办巡警并办警察学堂，组建维护天津秩序的警察部队。1905年朝廷建巡警部。自那时起，警察已有100多年的历史。辛亥革命之后，经北洋政府、南京国民政府，尤其是新中国发展60多年，当代警察执法建设积累了很多经验。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，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，1995年制定《人民警察法》，警察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备。警务工作实践中，应对了如长江水灾、汶川大地震、玉树强地震、舟曲特大泥石流和东北森林大火等重大自然灾害；为奥运会、亚运会和世界城市博览会的成功举办做了出色的工

作。这些经验都要认真总结，加以推广，以提高队伍的政治思想和业务素质及工作效率。

第三，注意借鉴外国警察执法中于我有益的经验。人类文明是在不同民族、不同文化的相互影响过程中发展的。董必武曾经说过：“法律是一种文化”，警察执法规范化也体现一种文化。当然，这种文化与一般的文学艺术、科学教育不同，属于政治范畴，有更强的阶级性。但并非与外国警察没有可比和相通之处。我们要肯定我国制度的优越性，也要看到自己的不足；我们要揭露西方国家警察制度的本质问题，也应承认其优点。前面我们说了我国近代警察就是“略参西国之制”建立的，这是说我国警察与西方一些国家警察制度虽有本质区别，但也有不少地方可以借鉴，比如关于“米兰达规则”向犯罪嫌疑人宣布法律规定的权利的某些内容，再如交通管理、灾难救援、擒拿格斗、械具使用规范以及服务态度等，都有可资借鉴之处。当然，外国的也有不好的。对于不好的，我们要批判，作为反面教材；对于好的，要大胆学习，以取长补短，发展自己。